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林芝市人民政府年度法律顾问选聘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ZRNACG-260716

采 购 人：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西藏瑞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一、说　明 - 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五、成 交 - 17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8 -
七、磋商会议纪律要求 - 19 -
八、其他 - 21 -
九、支付服务费 - 21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一、报 价 函 - 23 -
二、承诺函 - 25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6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7 -
五、开标一览表 - 28 -
六、磋商保证金 - 29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30 -
八、响应服务技术参数表 - 31 -
九、商务响应表 - 32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3 -
十一、响应服务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 34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35 -
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36 -
13-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 37 -
13-2 监狱企业证明 - 38 -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9 -
十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40 -
十五、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41 -
十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2 -
十七、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43 -
十八、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 44 -
十九、技术部分 - 45 -
二十、服务承诺 - 46 -
二十一、其他材料 - 47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8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50 -
1. 总则 - 50 -
2. 磋商方法 - 51 -
3. 磋商程序 - 51 -
4. 磋商细则及标准 - 57 -
5. 无效磋商 - 61 -
6. 定标 - 61 -
7. 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2 -
8. 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2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 64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64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68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72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芝市人民政府年度法律顾问选聘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东路310号工布明珠3号楼2单元10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RNACG-260716

项目名称：林芝市人民政府年度法律顾问选聘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65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4365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采购需求：日常法律咨询与即时响应，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涉密文件及重大合同的审查与起草，行政复议决定审核，涉法涉诉信访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及社会矛盾化解，人事劳动、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合作等领域的法律支持，法律法规及案例检索与尽职调查，以及法治宣传培训（详见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供应商：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东路 310 号工布明珠 3 号楼 2 单元 1007 室

方式：携带资料现场报名

售价：500 元/套，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东路 310 号工布明珠 3 号楼 2 单元 1007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东路 310 号工布明珠 3 号楼 2 单元 10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下列材料：

1、（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以上资料在响应报名时需提供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不允许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将追究法律责任。

5、本采购公告在“微林芝”微信公众号、“林芝市人民政府网官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福大道

联系方式：贺先生 158 8904 6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瑞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东路310号工布明珠3号楼2单元1007室

联系方式：曾先生 187 0804 10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林芝市人民政府年度法律顾问选聘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XZRNACG-260716
3	招标机构	西藏瑞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0 天,自开标之日起
7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3 份
8	发售标书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9	文件递交时间（实质性要求）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0	竞争性磋商时间（实质性要求）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在开标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实质性要求）	地　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东路 310 号工布明珠 3 号楼 2 单元 1007 室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187 0804 1024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因素	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14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备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错、漏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不予认可。

1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365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为无效。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以前以书面加盖单位鲜章的形式提交至西藏瑞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187 0804 1024。逾期未提出则不受理，并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17	成交履约 （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不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	签字盖章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字样。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单位：3 家
24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实质性要求）	□不要求 ☑要求，整体响应文件（每个 U 盘需包含：1、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 word 版本；2、已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本）； 份数：3 份； 格式：DOC 及 PDF。 介质：U 盘。
25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注：1、采购人将项目所在地的地址和项目所包含的范围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及服务内容进行考察，不得在成交后以现场情况不熟悉向采购人提出变更要求，磋商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现场考察期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成交价总额的 1.5%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上述项费用应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在磋商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2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备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不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0	其他	1、招标范围：招标采购需求所示全部内容。 2、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出现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相关服务招标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磋商；

2.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2.5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磋商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6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7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9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2.10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资格预审（后审）认定，可以拒绝接受响应文件或认定其磋商无效：

a、近两年内因视同围标、串标而被否决投标的；

b、近三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c、近三年内由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等情形的；

d、近两年（通报之日起）内违反有关规定导致较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合同履约诚信问题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e、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被已发查处的。

3.定义及招标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原则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咨询单位。

3.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瑞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3.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3.6 招标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则

3.6.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6.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的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合法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事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只有购买了本次采购文件且参与了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质疑事项需一次性提出，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的质疑投诉，质疑函的递交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上法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需提供质疑函递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为递交者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6）质疑函的提交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6.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磋商费用及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也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竞争性磋商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需求方案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解答后，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回函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知悉上述修改和澄清内容。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当天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机构是否收到修改文件。

7.2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响应文件语言、度量衡单位及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

8.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8.4 磋商货币：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应诉、反诉及维护己方权利提出诉讼、仲裁所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附件）和磋商报价表（附

件）；

（2）按照商务部分和服务技术部分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按照 12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4）磋商方应将响应文件无线胶装。

10.1 报价部分

本次磋商实行二次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完成整个项目的总价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是固定不变的；

（3）供应商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超过采购人制定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未按规定报价视为不合格磋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服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0.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1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价格表等。

11.3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磋商。否则视为不合格磋商。

11.4 磋商方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适用于多个标段的项目），不得将所有标段合并报价，否则视为不合格磋商。

11.5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2.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2.4 未进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 1 份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具体退还事项联系代理公司)。

12.5 磋商保证金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保单保函等形式支付。

12.6 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予以拒绝。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第12条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3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更改处进行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1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4.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4.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内容。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用信封密封，“正本”、“副本”应标明“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字样；电子文档与正本一同封装。

15.2 封标信封上应注明如下内容及响应文件骑缝章要求：

（1）“正本”或“副本”及“响应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

15.3 如果信封上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不负责任；

16.磋商截止日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派人送至招标人，截止时间之后送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递送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6.2 招标人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磋商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7.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7.3 按第 16 条规定，招标人应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8.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响应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成 交

19.定标原则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定标程序

20.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3 成交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合同分包

23.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4.合同转包

24.1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

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4.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补充合同

25.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6.履行合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验收

2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2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磋商会议纪律要求

28.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28.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磋商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磋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该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

定的相关情形除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其他

2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九、支付服务费

30.支付方式

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XXXXX 标段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 价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循本响应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响应而非委托代理人响应适用。

五、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单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林芝市人民政府年度法律顾问选聘项目（二次）	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执行	1	项			
N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且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响应服务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及其影响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4.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没有详细的技术指标，供应商无法填写的，可以自行作出承诺，承诺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辑，但应明确标准或事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响应服务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专业	业绩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13-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_____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盖章）</td></tr>
</table>

十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二十、服务承诺

二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注：提供声明或证明资料）

（2）提供2025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无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不良黑名单。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现场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本项不合格。

3.不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本项目不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磋商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磋商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方法

本项目磋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磋商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磋商。

3.1.1 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发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之外的磋商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磋商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磋商。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资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注：提供声明或证明资料） （2）提供 2025 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无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不良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现场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本项不合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3 符合性检查。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磋商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文件的组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附加条件	采购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磋商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一)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四）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商务、资格性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

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响应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四）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磋商结果。

3.8 磋商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反映。磋商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

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3.11.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磋商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磋商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磋商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磋商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磋商现场的；

（二）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磋商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磋商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细 则
1	报价	10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为供应商磋商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磋商总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1-10%），其余单位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同一供应商，以上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 应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二．技术部分（55 分）			
1	服务方案	40	投标人应当结合采购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对采购人法律需求的理解：明确顾问服务定位、服务目标及与采购人业务发展的契合度； ②重点法律业务领域覆盖：涵盖采购人的行政法律事务、民商事与非诉等领域，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 ③工作机制与响应时效：明确日常法律工作处理流程及工作衔接机制；

			④重大事项研判与风险防控方案：对重大合同、突发事件、合规风险等事项的研判路径及防控措施； ⑤纠纷处置与专项法律服务安排：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商事仲裁、各类矛盾纠纷制定处置流程、代理方案及化解举措； ⑥文档管理与保密措施：顾问服务过程中文件的归档、保管、移交及保密管理机制； ⑦常态化法治宣传与法律培训：普法计划、政策新规解读、专题法律培训、典型风险案例宣讲相关安排； ⑧整体服务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服务全过程的质控节点、内审机制及责任落实。 评分标准：每项要素齐全、贴切项目实际、切实可行、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每项得5分，满分40分；方案每项表述模糊、逻辑混乱、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实施不符的，每项扣1-4分。要素缺失或与项目无关的部分，每项不得分。
2	后续服务与承诺	1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量化的服务承诺，覆盖以下内容： ①日常法律咨询的响应时效承诺（如24小时内回复、复杂事项48小时内出具初步意见）； ②紧急、突发的应急响应承诺（接报后半小时内启动响应、第一时间到场出具应急处置意见，需提供本地办公合同等材料证明）； ③顾问期内服务团队稳定的承诺：明确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团队律师因事、因病、离职等情形下的替补机制，确保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④延伸服务承诺：如定期回访、专题法律培训等增值服务安排； ⑤保密义务、利冲机制承诺：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事实、商业秘密及采购人内部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并明确违约责任；涉及利冲的机制设立和明确处置方式。 评分标准：每提供一项明确、具体、可量化的承诺得3分，满分15分；承诺内容模糊、不可量化或不可操作的，每有一处扣1-2分；

			未提供承诺的部分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35 分）			
1	履约能力	20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资料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20分。
2	项目组织机构	15	①项目负责人—3分： 执业年限10年以上（含10年）、A证，1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3分 ②主办律师—6分： 执业年限5年以上（含5年）需2人，每人得3分；否则，每人1分。 本项最高6分 ③团队律师配置—6分： 除主办律师外，其他执业律师需3人，每人得2分。 本项最高6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证书、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材料不全或无法核验的，对应分项不得分。
注：以上评审资料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发布中标公示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评审资料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中标获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5．无效磋商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无效磋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无效磋商公告，公告无效磋商的情形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无效磋商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磋商过程中无效磋商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成交公告。

6.2.6 磋商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7. 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磋商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磋商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磋商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磋商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因素和磋商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磋商格式评分和撰写磋商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磋商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磋商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磋商内容。

（六）服从磋商现场磋商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磋商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工程）

1.2.1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_____；

1.2.2 货物（服务、工程）数量：_____；

1.2.3 货物（服务、工程）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自身需要服务及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工程”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实施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

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服务、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_____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本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由市级人民政府授权其政府办公室作为采购需求单位，旨在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具备行政法及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专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团队，为市政府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限按预算和总体项目周期确定，法律顾问团队须确保紧急法律事项即时响应，具体服务要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日常法律咨询与即时响应，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涉密文件及重大合同的审查与起草，行政复议决定审核，涉法涉诉信访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及社会矛盾化解，人事劳动、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合作等领域的法律支持，法律法规及案例检索与尽职调查，以及法治宣传培训；同时配合市政府完成相关法律文书的修改完善、法律论证、参与协调会议等全流程工作，确保各项法律服务成果有效支撑政府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行政诉讼和民商事诉讼代理另外计费。